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公司就解決不發表意見一事採取行動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及(iii)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2025年8月8日及2025年10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解決不發表意見一事採取行動的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度報告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而採取的措施的以下更新：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2025年11月票據主要票據持有人發出的加速還款通知，基於未支付中期利息，該票據本金及應計未付利息立即到期應付。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接獲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2025年11月票據受託人)的函件，指出由於未能於2025年11月17日到期時支付2025年11月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已構成該等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本集團持續與主要票據持有人及2025年11月票據的其他三名票據持有人(合共持有其本金總額超過98%)進行溝通，並探討其相關債務的整體可行解決方案，以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到期的短期銀行借款由兩名在岸債權人提供，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295,610,000元。本集團自2025年7月起已開始與該等在岸債權人就延期進行磋商，並已成功於該等借款到期前完成續期；
- (iii) 得益於本集團經加強的物業銷售措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合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403百萬元；
- (iv) 隨著其人力資源架構的精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55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299名僱員）；及
- (v) 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公告後，本公司一直持續積極與不少於20名主要承建商商討有關尚未支付的應付建造費用的還款時間表及／或結算安排，預計需要額外時間以最終確定該等還款時間表及／或結算安排。

董事會將繼續積極採取措施，以解決構成不發表意見基礎的有關持續經營的該等不確定因素，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香港，2026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吳華女士及熊爐生先生。